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67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维华，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夏连，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滕培彬，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 1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同时，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5、2024 年度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严燕鸿、李琼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沈维华接替李琼娇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4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为沈维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燕鸿（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滕

培彬。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